

民俗文化融入高校思政教育价值意蕴

——以陕西社火为例

敖勋 宋海东 常晓玲

西安翻译学院 陕西西安 710105

摘要: 高校思政教育与民俗文化关系紧密,彼此相互关联、相互影响。中华悠久且灿烂的民俗文化蕴含深邃的思政元素,陕西社火作为民俗文化融入高校思政教育,对于维系民族精神的连续性和塑造新时代人才具有双重价值意义,它既延续了民族文化的血脉,又为培育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求的时代新人提供了坚实的价值导向和文化基础。

关键词: 思政元素; 精神血脉; 价值导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提升思政教育内涵性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只有根植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陕西社火民俗文化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和物质资源,社火民俗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这是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益尝试。

1. 陕西社火概述

1.1 词组溯源

农耕文明的先民们对土地有敬畏之心,认为土地与收成有着重要关系。“社火”由“社”与“火”两字组成,“社”在《说文解字》中解释其为:“社,地主也,从示土”,《国语-鲁语上》:“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先民祈求作物生长,对“社”祭祀,祈求风调雨顺,谷物丰收。“火”乃物体燃烧所散发出的光、热、焰能量释放方式,在农耕社会中,夜晚用于驱邪避害,为农耕社会带来暖热、光亮,从而象征红火、热闹,表达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社火作为词组,最早出现在宋代范成大《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中“轻薄行歌过,颠狂社舞呈,”自注写道:“民间鼓乐谓之社火,不可悉记,大抵以滑稽取笑。”

1.2 社火定义

社火起初与祭社、傩仪相关,是一种祭祀活动,“傩仪是中国古代一种驱除邪祟的巫术仪式。”^[1]随着时代发展,逐渐赋予时代气息,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习俗,社火可以归纳为五层含义。

1.2.1 滑稽取笑的民间歌舞活动

宋代范成大在《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中记载“轻薄行歌过,颠狂社舞呈”自注:“民间鼓乐谓之社火,不可悉记,大抵以滑稽取笑,”可见是一种民间歌舞活动。

1.2.2 祭祀所献物品

宋代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记载了社火指的是祭祀物品:“其社火呈于露台之上,所献之物,动以万数。”^[2]社火有祭祀物品的意思,祭祀的同时有民间各种杂耍表演活动。

1.2.3 官方组织表演活动

《儒林外史》记载社火为官方组织的活动:“到十五晚上……湖州府太守衙前扎着一座鳌山灯,其余各庙,社火伴会、锣鼓喧天,人家士女,都出来看灯踏月;真乃金吾不禁,闹了半夜。”

1.2.4 元宵节民间表演活动

施耐庵在《水浒传》第三十三回中描写元宵节的表演盛况:“去土地大王庙前扎缚起一座小鳌山,上面结彩悬花,张挂五六百碗花灯;土地大王庙内,逞赛诸般社火。”

1.2.5 泛指群众性娱乐活动

《汉语大词典》解释为群众性活动:“旧时节日村社迎神赛会所扮演的诸种杂戏。后亦演变为群众性的游艺活动。”^[3]《中国风俗大辞典》解释为:“社火,原指社日扮演的各种杂戏,”^[4]“歌舞祭祀,参拜社神,旨在祈求来年风调雨顺、庄家丰登、国泰民安、事事顺心,”^[5]是集杂戏歌舞祭祀为一体的群众性娱乐活动。

综上所述,社火为民俗文化的一种“民间为主,官方为辅”在喜庆之日表演的“集祭祀和娱乐于一体的各种杂技和活动的总称。”^[6]

2. 推动陕西社火民俗文化融入思政教育的价值所在

2.1 有利于增强高校学生文化自信

社火民俗文化具有悠久的历史,其源远流长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商周的祭社仪和驱傩仪,可谓是中华文明的一块活化石。社火表演中的各种民间艺术表现形式,如高跷、舞狮子、锣鼓、芯子、跑旱船等凝聚了民族智慧和文化创意,具有很高的民俗价值和审美价值。民俗文化与传统思政教育融合,有利于学生深入认识到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辉煌成就,从而提炼智慧和力量,自觉地承载和发扬文化传统,加深对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和荣誉感,从而树立文化自信。

2.2 有利于培育集体主义精神

社火拥有广泛的参与者和观众,可谓是“黄土地上的狂欢节”,社火通常以村为基础单位群策群力,社火表演往往涉及多个角色和复杂的表演形式,需要参与者之间密切配合和协调,个人的意志要服从集体的意志,“在户县社火中,群的功能表现得尤为突出,它使人们心灵得到沟通和净化,消除个人主义思想,以集体利益为重,个人服从于集体,最终达到团结的目的。”^[7]在思政育人过程当中,这种集体活动能够启发学生的团队合作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助于学生形成正确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2.3 有利于培育青年积极向上的价值观

社火传统文化中的故事、符号和仪式,与青年的情感世界建立联系,形成共鸣,利用传统文化中的道德理念和典范人物,进行青年的道德教育和品德塑造。许多古代戏剧神话,青年耳熟能详,在观赏社火表演中可以将德育内化于心,如“斗社火”中《三娘教子》教化人要忠孝节义,《天河配》中对于爱情的忠贞,《神龙助圣僧》中对信念的执着追求引人深思。社火表演虽然表面上看似是一幅静态的场景展示,但实际上,通过表演和观众的互动,这一传统艺术形式被赋予了生命,每一次参与或观看社火,都成为一次对这一故事及其深层含义的集体体验和反思,无形中培育了青年积极向上的价值观。

3. 民俗传统文化与思政教育的融合路径探索

如何将民俗传统文化中的丰富素材与思政教育相融合,

以增强教学的生动性和吸引力尤为重要。教师们需要深入挖掘地方文化中的价值内涵,并巧妙地将其

3.1 融合创新探索

民俗文化融入思政教育,出发点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教师应当根据不同的教学主题和重点来安排课程内容,在融合创新上应体现历史文化遗产与民族精神教育、跨学科融合与创新能力培养、信息技术应用与现代教育手段。

3.1.1 历史文化遗产与民族精神教育结合

陕西社火作为一项具有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底蕴的民间艺术形式,其丰富的内容和形式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创造力和审美追求。在思政课程中,教师可以引导学生研究社火的历史渊源、发展变迁及其在不同时期的社会功能,从而加深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分析社火中的民族精神元素,如团结、勇敢、智慧等,培养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

3.1.2 跨学科融合与创新能力培养结合

将陕西社火的元素与思政课程相结合,可以打破传统学科界限,实现跨学科的教学融合。例如,结合文学、历史、艺术等多个学科的知识,让学生从不同角度分析和解读社火的内涵、表演形式。另外通过案例研究和角色扮演等动态互动方式,旨在激活学生们的创新思维能力。

3.1.3 信息技术应用与现代教育手段结合

利用多媒体技术、网络资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思政课堂的教学形式。例如,制作关于陕西社火的微电影、动画或互动游戏,让学生在观看和参与的过程中更直观地了解社火的艺术特点和文化内涵。同时,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进行自主学习和研究,提高他们的信息素养和自主学习能力。另外通过展示社火的视频资料、图片和实物,让学生直观感受社火的艺术魅力。

3.2 教学方法的多样化探索

传统的教学方法往往倾向于单向理论讲授,缺乏必要的互动环节,生动性不够,难以有效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参与热情,探索教学方法的多样化,将民俗文化融入思政课堂是提升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

3.2.1 案例教学法

在陕西社火中挑选出特定的社火活动或其中的典型人物故事,引导学生分析其中蕴含的历史信息、文化价值,在此过程中,引导学生主动探索和思考,从而提高他们的分析

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另外讲解社火队伍中的老艺人、年轻传承人或是在社火表演中展现非凡技艺的民间艺人的故事，他们的故事和经历本身就是对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生动诠释。

3.2.2 参与式教学法

组织学生参与到陕西社火的模拟表演或实际表演中，通过角色扮演、情景模拟等方式，让学生在亲身体验中学习社火背后的文化意义和社会价值。不仅有助于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参与感，还能激发学生们对传统文化的兴趣和认同感。教师还可以设计互动环节，如小组讨论和现场演示，鼓励学生分享自己的体验与感悟，从而在互动中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与认同。

3.2.3 跨学科综合教学法

结合历史学、文学、艺术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的视角，对陕西社火进行多维度多角度的解读和研究。如在历史学视角下，可以探讨陕西社火的起源、发展演变；在文学视角下，可以解读陕西社火中蕴含的民间故事；在社会学视角下，可以通过观察和分析社火活动对当地村落的影响，了解其在增强村落的凝聚力、促进文化交流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另外通过组织跨学科研讨会、工作坊等活动，促进学生在不同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中形成全面的认知。

3.2.4 研究型教学法

研究型教学法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特点是探究驱动、跨学科整合、合作学习、反思与评价等，旨在促进学生的主动学习和深入理解。强调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鼓励学生开展以陕西社火为主题的研究项目，自主进行问题发现、资料搜集、分析讨论和成果展示等过程，从而培养他们的研究能力、创新思维和实践技能。还可通过撰写研究报告、论文或举办展示会，使学生能够深入探究社火的文化意义和社会影响等。

4. 结语

民俗文化是人民群众在特定区域内生产生活过程中形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了风俗习惯、文化遗迹、地方戏剧等显性和隐性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和地域特征。发掘陕西社火民俗文化中的思政元素，恰当导入进思政课堂中，从而有效提升大学生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观引导效能，增强学生对于传统文化的认同感。

参考文献：

- [1] 田荣军著. 陕西社火脸谱 [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4.06: 05
- [2] 王静悦编. 中国古代民俗 2[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05:53.
- [3] 罗竹凤主编. 汉语大词典 7[M].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86:831-832.
- [4] 申士喏, 傅美琳主编. 中国风俗大辞典 [M]. 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1.12:406.
- [5] 张伟夫. 社火, 中国地名 [J].38-39.
- [6] 谢太平. 影像传播与社火文化的变迁——一个西北村庄的民族志研究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7:26.
- [7] 杨柳欣. 户县社火及其当代意义研究 [J].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08,25(10):85.

基金项目：

本论文由西安翻译学院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2024B34）项目名称：民俗文化融入高校思政教育价值意蕴——以陕西社火为例 主持人：敖勋

作者简介：

敖勋（1985.6-），男，汉，陕西西安，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